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 1 号北辰大厦 21 层 2112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邮件方式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发至各位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新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抵押贷款议案》。

同意公司办理抵押贷款事项。

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上述抵押贷款事项涉及的协议签订、抵押手续办理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资产财务部负责办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